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

项目编号：CGS-2024-05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GS-2024-05
- 2.项目名称： 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
- 3.项目预算金额： 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	300	1项	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非线性成矿理论为基础，研发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算法，形成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并协同开展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

- 5.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__至__，下午至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邮箱

3.方式： 通过邮箱领取。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zhanghuaxue.zgtj@chinaccs.cn或lqian.zgtj@chinaccs.cn：（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磋商文件款汇款证明扫描件；（4）项目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磋商文件款汇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 号：6232593799000087588。

4.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9305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56号通建大厦

联系方式：闫博，18901085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化雪、刘倩

电话：19522748020、13121168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59379900008758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只接受U盘介质，请勿提供光盘 ）
15.4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纸质版副本也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应当按规定密封包装。密封的黏接缝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 XX文件 项目名称：XXX项目 招标编号：XXX 招标人名称：XX公司[招标人单位全称] 本文件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XX公司（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投标人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XX文件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4.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应装订牢固, 不允许活页装订。 5.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 6.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并于封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7. 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如有，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密封递交保函原件）单独封装，并于封面注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 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书面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13121168622 ； 通讯地址： lqian.zgtj@chinaccs.cn、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通正国际大厦12层1216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标段的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预算金额5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照0.6万元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 。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M≤100	1.50%	1.50%	1.00%	100<M≤500	1.10%	0.80%	0.70%	500<M≤1000	0.80%	0.45%	0.55%	1000<M≤5000	0.50%	0.25%	0.3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M	0.01%	0.01%	0.01%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M≤100	1.50%	1.50%	1.00%																																		
100<M≤500	1.10%	0.80%	0.70%																																		
500<M≤1000	0.80%	0.45%	0.55%																																		
1000<M≤5000	0.50%	0.25%	0.3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M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以是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有效手签章或法人姓名方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是**亲笔签名**。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原件，《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按凭据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10）	报价得分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商务部分（30）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矿产预测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类似的项目评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10	投标人研发有一整套矿产预测理论（5 分），拥有成熟的矿产预测软件产品（5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支撑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员投入	5	团队成员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为岩石矿物矿床学、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信息与技术等覆盖多学科交叉背景的矿产预测团队，具备上述条件的每位成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在团队成员列表中明确团队成员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5	拥有较丰富的人工智能算法、地学和矿产智能预测、人工智能实验平台搭建等方面的研究基础（论文、专利、报告等证明），得 5 分
3	技术部分 (60)	对背景、目标、任务理解	10	(1) 充分调研国内外研究资料，完整归纳总结技术难点、解决对策，技术方案详细具体，对研究内容的实施，进行充分说明，得 8-10 分； (2) 虽充分调研国内外研究资料，完整归纳总结技术难点、解决对策一般，技术方案较详细，对研究内容的实施，进行了说明，但不够详细充分，得 5-8（不含）分； (3) 未充分调研国内外研究资料，完整归纳总结技术难点、解决对策一般，技术方案一般，对研究内容的实施，说明不清楚，得 0-5（不含）分。
		技术方案、关键技术、工作部署等	15	(1) 能提供一整套非线性智能成矿预测理论方法解决方案（即针对本项目，在矿产预测的数据预处理、信息提取和综合预测阶段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模型等。），得 10-15 分； (2) 只能提供一部分非线性智能成矿预测理论方法解决方案，得 6-10（不含）分； (3) 不能提供切实可行的非线性智能成矿预测理论方法解决方案，得 0-6（不含）分。
			15	(1) 能够提供一系列非线性成矿预测方法的软件实现，包括分形多重分形、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及应用开发，能够协助解决示范区的成矿预测问题，得 12-15 分； (2) 能够提供部分非线性成矿预测方法，不能全部覆盖分形多重分形、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及应用开发，能够部分解决示范区的成矿预测问题，得 7-12（不含）分； (3) 能够提供部分非线性成矿预测方法，不能全部覆盖分形多重分形、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及应用开

				发，不能解决示范区的成矿预测问题，得 0-7（不含）分；
			10	（1）能够提供智能构建成矿预测模型的技术解决方案，并智能构建典型金矿床类型的预测模型 2-3 个，得 8-10 分； （2）只能够提供智能构建成矿预测模型的部分技术解决方案，并智能构建典型金矿床类型的预测模型 2-3 个，得 5-8（不含）分； （3）只能够提供智能构建成矿预测模型的部分技术解决方案，并非智能构建典型金矿床类型的预测模型 2-3 个，得 0-5（不含）分；
		服务 实施 计划 与服 务承 诺	5	1. 实施方案完整，考虑周全，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明晰，完全满足要求，项目进度管理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设计完善的，得 4-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进度管理有一定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工期保证措施设计相对合理，得 2-4（不含）分 3. 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理、质量保证、工期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0-2（不含）分。
			5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方案（包括验收、维保期时间、服务内容），综合评价： （1）措施方案编制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措施方案编制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不含）分； （3）措施方案编制总体笼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欠

				缺的得 2-3（不含）分， （4）措施方案编制总体含糊不清、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0-2（不含）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任务来源

（一）任务来源及项目背景

1. 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承担的“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地质调查二级项目中的“大数据智能找矿技术方法与应用示范”研究任务，此研究任务设置于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承担的三级项目中。

2. 需求背景

随着地质数据爆发式增长及计算机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机器学习，尤其是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新方法、新技术逐步被应用到地质研究领域。目前，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领域中人工智能方法的应用研究较为广泛，在矿产资源勘查、评价领域，也开始逐步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辅助地质人员在地质分析、数据解释、建模方面的研究，这种人工智能与专业分析软件相结合的快速迭代工作模式，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学者也在矿产资源预测评价方面开展了一定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研究。但是，目前地质和物化探勘查涉及的数据处理、信息识别、目标分类和解译等关键技术的智能化瓶颈还未突破，因此，就需要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基于深度学习的成矿预测场景的应用研究，实现对数据深入综合利用、支撑并实现对成矿远景的智能圈定。

3. 项目概况

“大数据智能找矿技术方法与应用示范”三级项目围绕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评价需求，研发系列矿产预测技术、方法算和模型，形成大数据智能找方法体系；收集秦岭成矿带等示范区中大比例尺地质矿产、地球化学、地球物理遥感钻探等数据和勘查报告研究文献及矿山开发数据等，构建秦岭成矿带示范区多源信息库，构建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智能找矿预测评价模型，圈定远景区，验证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评价技术方法可行性，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现新突破。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三）预算

2024年预算经费300万元。

二、工作任务

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非线性成矿理论为基础，研发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算法，形成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并协同开展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

（1）系统总结国内外AI找矿预测技术方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大数据、AI等技术在智能找矿领域的预测理论和技术方法，编写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1套。

（2）编写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工作指南1-2个。

（3）开展“地球系统-成矿系统-勘查系统-预测评价系统”矿产资源预测知识体系研究，研究典型金矿预测模型智能构建技术，形成破碎带蚀变岩型、石英脉型和卡林型等金矿预测模型等2-3个。

（4）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大数据预测技术，开展金矿预测技术方法研究，研发地质找矿信息智能提取与综合、非线性智能找矿预测评价、大数据驱动找矿预测模型构建、地质找矿知识发现等方面技术方法，形成非线性智能找矿预测评价算法或功能模块8-10个，包括但不限于多重分形、多元分析、信息分解、信息增强、传统预测方法、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预测等算法（或功能模块）及其源代码、使用说明等，提供python源代码或与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相兼容的源代码格式，配合相关算法的平台嵌入工作。

（5）开展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研究，提出金矿床的时空分布、控矿条件和成矿有利区，编制相关图件和报告。应用以上技术方法，协助开展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智能找矿预测评价工作。。

三、技术要求

本次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围绕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奇异性（非线性）成矿理论为基础，研发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算法，形成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并开展典型示范区应用。

（一）技术要求

1. 编制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1套，编制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工作指南1-2个。

(1) 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为独立报告，独立进行专家评审。

(2) 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预测）工作指南等技术要求为独立报告，并提供实施案例。

2. 构建秦岭破碎带蚀变岩型、石英脉型和卡林型金矿等典型金矿类型的找矿预测模型2-3个。

(1) 通过知识图谱等地质找矿知识发现技术智能构建典型金矿的找矿预测模型。

(2) 针对每个预测模型，建立有效的验证方法和评估指标，验证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非线性智能找矿预测评价（金等）相关算法8-10个。

(1) 研发大数据驱动找矿预测算法，涵盖深层次找矿信息智能提取算法和成矿信息智能综合预测算法，具体包括：成矿信息多重分形、多元分析、成矿异常信息分解、成矿异常信息增强、综合信息预测方法、机器学习预测、深度学习预测等算法（或功能模块），提交相关源代码、使用说明等，提供python源代码或与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相兼容的源代码格式，并测试。

(2) 协助算法嵌入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

4. 编制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成矿有利区等相关图件和报告

(1) 开展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研究，提出金矿床的时空分布、控矿条件和成矿有利区，编制相关图件和报告。

(2) 将构建的找矿预测模型和智能预测算法应用于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

(3) 与三级项目协同圈定秦岭成矿带金矿的预测远景区。

(二) 提交成果要求

(1) 提交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1套，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工作指南1-2个，以及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理论技术方法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成果报告1套，所有成果报告需要专业的专家评审。

(2) 金矿智能找矿预测评价相关算法8-10个，包括深层次找矿信息智能提取算法4-5个，成矿信息智能综合预测算法4-5个，并协助嵌入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实现。

(3) 提交破碎带蚀变岩型、石英脉型和卡林型等金矿类找预测模型等2-3个。

(4) 提交秦岭成矿带示范区关键金属矿床的时空分布、控矿条件和成矿有利区等相关图件和报告。

(5) 与三级项目协同初步圈定秦岭成矿带的金矿预测远景区，并开展初步评价。

四、工作进度及交付要求

(一)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二) 验收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后及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五、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备地质找矿、矿产预测地质调查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开发矿产预测软件系统的经验，并具备成熟的矿产预测理论、矿产预测系统软件等自有技术储备。乙方应提供相关理论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和软件操作手册等证明材料。

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0人，核心固定人员不少于8人，固定人员避免随意调整，必要调整前应甲方协商同意。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应具备高级以上职称，且为国内非线性矿产预测领域的知名专家，具备丰富的矿产预测项目实施经历，具有矿产地质调查类项目的实施经验。乙方应组建包括岩石矿物矿床学、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信息与技术等多专业的交叉团队。乙方需提供研究团队所有人员的专业及研究方向等信息，并提供承担类似项目的任务书或者合同等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和用户反馈，可提供快速响应支持，如项目需要，特定时期可提供驻场服务。

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要求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文档输出。

六、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工作要求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如遇需求调整，双方进行积极沟通后，乙方要以调整后的需求为准，并予以配合按时按量完成。

乙方应在成果验收后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维保服务。

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甲方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地质行业相关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二级项目目标任务和设计书等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 技术研发合同书

XXXXX

2024 年 7 月

合同基本信息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项目名称

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工作内容

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非线性成矿理论为基础，研发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算法，形成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并协同开展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

(1) 系统总结国内外 AI 找矿预测技术方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大数据、AI 等技术在智能找矿领域的预测理论和技术方法，编写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 1 套。

(2) 编写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工作指南等 1-2 个。

(3) 开展“地球系统-成矿系统-勘查系统-预测评价系统”矿产资源预测知识体系研究，研究典型金矿预测模型智能构建技术，形成破碎带蚀变岩型、石英脉型和卡林型等金矿预测模型等 2-3 个。

(4) 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大数据等技术，开展金矿资源预测技术方法研究，研发地质找矿信息智能提取与综合、非线性智能找矿预测评价、大数据驱动找矿预测模型构建、地质找矿知识发现等方面技术方法，形成非线性智能找矿预测评价算法或功能模块 8-10 个，包括但不限于多重分形、多元分析、信息分解、信息增强、传统预测方法、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预测等算法（或功能模块）及其源代码、使用说明等，提供 python 源代码或与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相兼容的源代码格式，配合相关算法的平台嵌入工作。

(5) 开展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研究，提出金矿床的时空分布、控矿条件和成矿有利区，编制相关图件和报告。应用以上技术方法，协助开展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智能找矿预测评价工作。

2.2 技术参数要求

(1) 编制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 1 套，编制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工作指南 1-2 个。

①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为独立报告，独立进行专家评

审。

②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预测）工作指南等技术要求为独立报告，并提供实施案例。

（2）构建秦岭破碎带蚀变岩型、石英脉型和卡林型金矿等典型金矿类型的找矿预测模型 2-3 个。

①通过知识图谱等地质找矿知识发现技术智能构建典型金矿的找矿预测模型；

②针对每个预测模型，建立有效的验证方法和评估指标，验证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非线性智能找矿预测评价（金等）相关算法 8-10 个。

①研发大数据驱动找矿预测算法，涵盖深层次找矿信息智能提取算法和成矿信息智能综合预测算法，具体包括：成矿信息多重分形、多元分析、成矿异常信息分解、成矿异常信息增强、综合信息预测方法、机器学习预测、深度学习预测等算法（或功能模块），提交相关源代码、使用说明等，提供 python 源代码或与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相兼容的源代码格式，并测试。

②协助算法嵌入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

（4）编制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成矿有利区等相关图件和报告

①开展秦岭成矿带示范区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研究，提出金矿床的时空分布、控矿条件和成矿有利区，编制相关图件和报告。

②将构建的找矿预测模型和智能预测算法应用于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

③与三级项目协同圈定秦岭成矿带金矿的预测远景区。

3. 应提交资料及成果

（1）提交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理论技术方法体系框架报告 1 套，非线性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金矿）工作指南 1-2 个，以及非线性矿产智能预测理论技术方法秦岭成矿带金矿预测成果报告 1 套，所有成果报告需要专业的专家评审。

（2）金矿智能找矿预测评价相关算法 8-10 个，包括深层次找矿信息智能提取算法 4-5 个，成矿信息智能综合预测算法 4-5 个，并协助嵌入大数据智能找矿预测系统实现。

（3）提交破碎带蚀变岩型、石英脉型和卡林型等金矿类找预测模型等 2-3 个。

（4）提交秦岭成矿带示范区关键金属矿床的时空分布、控矿条件和成矿有利区等相关图件和报告。

（5）与三级项目协同初步圈定秦岭成矿带的金矿预测远景区，并开展初步评价。

4. 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工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一周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1) 成果交付的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地点：北京。

(2)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经甲方评审、认定的课题工作方案作为成果评审（验收）的依据。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进行评审并认定，验收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由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技术文档，开展成果汇报，甲方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 乙方协助甲方将相关算法部署到智能矿产预测平台，部署和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派遣技术人员予以解决

(4) 乙方应负责相关算法的后续基础性维护、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

5.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提交课题工作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实施方案评审要求后一周内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通过评审后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 合同期满后，乙方为配合甲方开展成果集成工作和服务，有义务针对其提交的成果继续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

(3) 乙方应将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且在资金的使用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符合通过评审的课题预算；乙方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合同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和安全。

(4) 课题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但仅限乙方本单位使用且不能做商业性用途。甲方在应用本课题成果时，乙方有义务支持和配合相关工作。

(5)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项目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

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 对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4 根据本项目状况进行本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

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技术服务作准备。

1.6 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7 若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能如期开展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按约定获得合同金额。

2.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实施内容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2.3 乙方需具备实施项目的场地、设备环境和足够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2.4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界定标准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事项。

2.5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2.6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数据、标准、制度、报告、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

2.7 当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书面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8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如发现提供的成果需修正或改进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成果需技术完善时），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无偿提供修订后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资料。

2.9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金额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10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侵犯了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如合同总金额变更，应由双方同意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 ¥ 元（大写：人民币）。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任何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情形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第一笔款：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 元（大写：人民币）。

3. 第二笔款：在本项目中期检查（初验后）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 元（大写：人民币）。

4. 第三笔款：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 元（大写：人民币）。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 ¥ 元（大写：人民币）。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质保期结束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

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五、成果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阶段：

1. 初验

项目初验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准备工作，并按照整改意见在项目初验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方可进行初验。

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建设任务主体工作量 60%以上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初验自查，自查各项结果满足初验条件后，乙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并批准后，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并完成初验检查相关工作，检查结果若满足项目初验通过条件，甲方出具初验意见书即通过初验。若项目不满足初验条件，乙方须针对初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初验直至通过。

2. 终验

项目初验通过后，主要针对项目执行情况，产生的问题及原因，响应时间，问题是否解决等方面进行跟踪检查。乙方在解决所有问题并确认项目满足终验条件后，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并批准后，按照甲方要求，项目各参与方完成相关的审核、检查及评审等工作，若项目满足终验通过条件，甲方出具评审意见书，项目即通过终验。若项目不满足终验条件，乙方须针对终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终验直至通过。

3. 验收条件

项目初验和终验以甲方招标文件、合同、工作方案要求为准，参照所属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调局的相关标准规范。

六、项目质量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项目成果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3. 乙方承诺随时向甲方及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七、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

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约定

1. 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及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由公证机关作出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承诺。本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技术文档、数据信息、源代码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布或托管，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高强度密码登录、分类授权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管理措施，防止源代码泄露。本项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属甲方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料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私自对本项目任何资料及成果进行研究分析、加工利用，不得私自复制、留存本项目数据信息。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乙方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算法、软件、数据信息、技术文档等。
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技术成果，甲方拥有基于前述成果和文档等进行二次修改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成果形成

的二次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二、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就本履行的合同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规定外，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乙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以甲方届时书面通知为准）内将项目成果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约定，每延迟 1 日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

6. 在质保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且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甲方非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推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

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一切费用。

十三、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首页“合同基本信息”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合同基本信息”载明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改变后的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它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传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3日;
- (2) 以人手传送方式送达的,为人手传送的当日;
-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4) 以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2.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或法院收到乙方关于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首页“合同基本信息”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是甲方/法院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通知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甲方/法院按本合同首页“合同基本信息”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码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地址或传真号码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法院、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法律文书未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递交的,专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传真发送的,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首页“合同基本信息”列明的任一地址或传真号码进行。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任何文书或文件,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发生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六、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 密 承 诺 书

——保密承诺——

为加强非线性矿产预测方法与智能评价技术研发的安全管理，确保_的核心数据、涉密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制定本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及参与项目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一、工作内容可能涉及网络安全信息、业务数据信息、人员隐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敏感或机密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

二、对参与本项目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各项保密和安全生产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安全保密范围和各项安全保密制度；

三、不违规记录、摘抄、复制、收发、传递、存储、外出携带未经甲方许可的数据信息，不违规留存相关载体；

四、对所提供的涉密数据存储介质妥善保管，并建立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将涉密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地；

五、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六、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甲方政务信息，或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其他非甲方授权人员；

七、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政务信息；

八、在项目工作结束提交项目成果后，不得保留所提供涉密数据的备份及其衍生数据；

九、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离职时，严守以上承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要内容	起讫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研究方向	职称	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固定人员

注：可提供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可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